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有關關聯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股權之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的補充信息：

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及標的股權的持股比例而釐定。根據獨立估值師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對目標公司進行評估後，目標公司股東於評估基準日（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所持全部股權權益的評估值為人民幣 578,847,900 元（經審計），故股東全部股權權益評估值之 26.0006% 為人民幣 150,503,900 元（經審計）。因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後實施分紅，故自前述 26.0006% 股權權益評估值中扣除海信視像已取得的分紅款 56,213,383.05 元，據此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94,290,516.95 元。

由於獨立估值師在編製評估報告時採用收益法下的未來收益折現法，該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所指的盈利預測。本公告（「補充公告」）乃遵照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及第 14A.68(7) 條而作出。

估值方法選擇

根據評估報告，獨立估值師已考慮應用三種基本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指一種評估方法，其通過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資產與負債的價值（包含表內項目及可識別的表外項目），據以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企業價值反映各項有形資產和無形資產共同經營運作所形成的綜合價值。目標公司資產產權清晰、財務資料完整，各項資產和負債都可以被識別。本次評估所涉資產不僅可根據財務資料和購建資料確定其數量，亦可現場勘查核實其數量，可按資產再取得途徑判斷其價值。因此，本次評估適用於資產基礎法。

收益法是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目標公司成立於 1999 年 11 月，主要從事家用電器零部件的開發和生產，以及 OEM 產品、高端衛星天線、汽車零部件、電視機支架、五金傢俱等。目標公司具有強大的金屬衝壓零件加工製造能力，主要生產 5mm 以下的

冷軋/熱軋鋼板、鍍鋅板、不銹鋼板及鋁板零件，具備生產 20 萬噸的鈹金加工能力和規模。目標公司經營情況穩定，預期收益可以量化、預期收益年限可以預測、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預測，因此本次評估適用收益法。

鑑於中國國內產權交易市場的交易信息的獲取途徑有限，且同類企業在產品結構與主營業務構成方面差異較大，難以獲得足夠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因此，本次評估不適用市場法。

結合本次估值目的和評估對象的特點，通過上述分析，本次估值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進行評估。

估值模型及參數

估值模型

收益法具體評估方法選擇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企業預期未來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收益法項下兩種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資本化法與未來收益折現法。基於這兩種具體方法的應用前提，收益資本化法將企業未來預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對穩定的收益予以資本化。本次評估採用未來收益折現法。

未來收益折現法是通過估算目標企業未來的預期收益，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折算為現值後累加求和，進而得出目標企業評估價值的一種計算方法。基本計算公式為：

$$P = \sum_{t=1}^n \frac{F_t}{(1+r_t)^t}$$

公式中：

P＝評估價值

F_t ＝未來第 t 個收益期的預期收益額

r_t ＝為未來第 t 個收益期的折現率

N＝收益期（或稱剩餘經營期）

預期收益的選擇

收益法中的預期收益可以用自由現金流量（如企業自由現金流、權益自由現金流）、會計利潤（如稅後利潤、息稅前利潤、經濟利潤等）或現金紅利表示。國際上普遍採用自由現金流量作為預期收入衡量指標。預期收益的計算公式如下：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扣除稅務影響後）－資本性支出－淨營運資金變動

權益自由現金流量＝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資本性支出－淨營運資金變動＋付息債務的增加（減少）

評估企業價值有直接法和間接法，由於目標公司沒有付息債務，所以本次評估採用直接法，即採用權益自由現金流量形式，即以未來若干年度內的目標公司權益自由現金流量作為依據，採用適當折現率折現後加總計算得出營業性資產價值，然後再加上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價值減去溢餘負債得出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未來收益折現法模型

在運用未來收益折現法進行企業價值評估時，對預期收益的預測分析一般分為兩個主要的部分（分段法）：

- A. 預測期間的收益水平（企業經營達到相對穩定前的時間區間）
- B. 預測期後的收益水平（企業經營達到相對穩定後的時間區間）

企業價值＝預測期間的各年收益現值和＋終值的現值

通常，對企業經營達到相對穩定前的時間區間需要對企業的收益進行較為詳細的預測和分析。

收益期為無限年分段法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F_t}{(1+r)^t} + \frac{F_t \times (1+g)}{r-g} \times \frac{1}{(1+r)^n}$$

公式中：

n 為明確的預測期間

由於目標公司具有可持續經營和發展的能力，不存在可預期的清算可能，本次評估採用無限年分段法模型。

折現率的確定

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協調配比的原則，本次評估收益額口徑為權益自由現金流量，則折現率應採用權益資本成本（CAPM）。

權益資本成本按國際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進行求取，其公式為：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L \times (R_m - R_f) + r_c \\ &= R_f + \beta L \times MRP + r_c \end{aligned}$$

公式中：

K_e = 權益資本成本；

R_{f1} = 目前的無風險利率；

β_L = 權益的系統風險係數；

R_m = 市場預期收益率；

MRP = 市場風險溢價；

rc =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係數。

R_c 包括規模風險、企業其他特定風險。

收益法估值方法論

權益自由現金流量 = 稅後淨利潤 + 折舊與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淨營運資金變動 + 付息債務的增加（減少）

權益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 = 明確的預測期權益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 + 明確的預測期後權益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權益自由現金流量折現值 + 非經營性資產 + 溢餘資產 - 非經營性負債 - 溢餘負債 - 付息債務

資本性支出為固定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更新支出。

淨營運資金變動根據其與主營業務收入關係確定。

付息債務包括銀行借款、股東付息債務。

溢餘資產、溢餘負債系在營運資本扣除項中剔除的事項。

預測期

目標公司成立於 1999 年 11 月，有金屬衝壓零件加工製造能力以及非標自動化設備的研發能力，除成為內部的供應商外，還積極拓展國際市場，與全球知名企業宜家、至尚敏、住友等知名企業穩定合作。目標公司主營業務方向穩定，未來發展戰略明確，故明確的預測期選取確定到 2030 年末。

收益期

由於目標公司經營依託的主要資產和人員穩定，未來經營方向明確，主營業務方向明確，且估值師未發現其他企業經營方面存在不可持續經營的障礙，故收益期按永續確定。

估值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評估報告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詳情如下：

1.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此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2. 繼續使用假設：此假設是指處於使用中的被評估單位資產在產權發生變動後，將按其現行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3. 持續經營假設：此假設是指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此假設不考慮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被評估單位經營情況的影響。
4. 外部環境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收購交易各方所處的地區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5. 假定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對企業經營負責任地履行義務，並稱職地對有關資產實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評估單位在經營過程中沒有任何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6. 本次評估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估值結果選取

根據評估報告，估值師已審視採用收益法及資產基礎法得出的評估結果。

收益法評估結果綜合反映了目標公司在人才、管理、業務模式和品牌背景等因素的價值。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是通過估測構成企業全部可確指資產加和而成，沒有反映出企業擁有的管理、技術團隊、品牌和業務模式給企業帶來的超額利潤，因此其評估值偏低。

除帳面記錄的資產外，通過多年經營所形成的細分產品市場領先優勢、供應商資源優勢、銷售渠道網絡、優秀管理團隊及社會商譽等無形資產亦是目標公司股東權益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

因此在本次評估中，收益法是對目標公司各項綜合要素形成的企業整體盈利能力所體現市場價值的反映，也包含了企業多年經營所形成的核心市場競爭優勢而產生的價值沉澱，相比資產基礎法其評估結論更為合理。綜合考慮本次評估目的，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本次評估結論。

專家及同意書

在補充公告中提供意見與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	----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獨立估值師各自已出具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補充公告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函件並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獨立估值師均為獨立於本集團的第三方，且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於補充公告日期，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獨立估值師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之報告，以及董事會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發出之函件，分別載於補充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5 年 10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高玉玲女士、賈少謙先生、于芝濤先生、方雪玉女士及代慧忠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剛先生、蔡榮星先生及徐國君先生；及本公司的職工代表董事為殷必彤先生。

附錄一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中國註冊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公告。

董事會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容港路8號

關於計算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以評估海信（廣東）廚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價值的報告

致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對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制的海信（廣東）廚衛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擬股權轉讓涉及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報告（以下簡稱「評估報告」）中所依據的貼現未來預計現金流計算進行審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基於貼現未來預計現金流的估值被視為利潤預測，相關估值引用內容將被納入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就收購目標公司部分股權事宜涉及的關連交易發佈的補充公告（以下簡稱「公告」）。

董事的責任

公司董事負責確保公告中所列假設（以下簡稱「假設」）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據該等假設編制折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和估值。

本行的獨立性和質量管理

本行已遵守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內所列明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守則的要求，而此要求是建立於必不可少的操守之上，包括：誠信、客觀公正、獨立性、專業勝任能力和勤勉盡責、保密和良好職業行為。

本行應用了中國財政部頒佈的《會計師事務所質量管理準則第5101號—業務質量管理》的要求，並相應地設計、實施和運行質量管理體制，包括對遵守道德的要求、專業準則和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編制了規定和程序。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要求，我們有責任就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預計現金流計算結果的算術準確性形成專業意見，並僅向貴機構全體成員提交報告，且不得用於其他任何目的。需要特別說明的是，本次折現現金流預測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問題。對於本報告內容，我們不承擔對任何第三方的責任或義務。

本鑒證業務是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開展的，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執

行鑒證業務以獲取合理保證，即就貼現後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就其算術計算部分而言），是否已按照假設條件正確編制。

本報告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的評估。假設部分包含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決策的推測性假設，這些假設無法像歷史業績那樣被驗證確認，且實際結果可能與之相符也可能存在差異。即便預期中的事件和決策最終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存在顯著偏差。因此，我們未對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評估或開展相關工作，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專業意見。

結論

根據上述內容，我們認為，未來預計現金流的貼現值在計算方面是適當的，在所有重大方面都符合假設。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許志揚

中國註冊會計師：張世炳

中國 北京

2025 年 10 月 10 日

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擬備並載入本補充公告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有關收購股權之關聯交易－盈利預測

吾等謹此提述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5 年 9 月 26 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股權之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由獨立估值師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 2025 年 9 月 23 日之評估報告，該報告採用收益法評估目標公司股東於評估基準日（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全部股權權益，得出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578,847,900 元（經審計）（「評估報告」）。上述目標公司估值（「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被視為盈利預測（「預測」）。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已考慮各方面因素（包括估值中未來收益折現法的編製基礎及假設），並已審閱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評估報告，吾等亦已審閱評估報告中未來收益折現法的計算過程。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 2025 年 10 月 17 日刊發之補充公告附錄一所載之報告，該報告闡述預測所依據的評估中未來收益折現法的計算。

按上文所述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0A 條之規定，吾等確認預測乃經吾等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二期 12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玉玲

2025 年 10 月 17 日